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83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被告 劉子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萬0,842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0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 1(請 求金 額162 萬 8,066 元)	1	利息	162萬 8,066 元	113年 11月 12日	114年 1月5 日	(55/3 65)	4.99%	1萬 2,241 .72元
	2	違約 金	162萬 8,066 元	113年 12月 13日	114年 1月5 日	(24/3 65)	0.499 %	534.1 8元
	小計							1萬 2,775 .9元
合計								164萬 842元